

「臺南市安平水景公園暨周邊土地開發 BOT 案」補充公告

一、依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，「臺南安平水景公園暨周邊土地開發 BOT」案（以下簡稱「本案」）土地使用分區乃第二種特定文化專用區，為藝文研發型，以在地藝文駐站，並提供複合型觀光住宿機能之使用為主，商場、文創空間規劃皆可視為附屬設施。

二、本案基地座落於安平港視覺軸線重要位置，本基地雖無高度限制，但考量整體視覺軸線景觀，未來廠商提出規劃構想書時，其建築物設計高度以不影響安平夕照為原則。本案依都市計畫規定，建築設計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核，建物高度及夕照景觀均納入綜合考量。

三、另安平水景公園水域目前雖無水質檢測資料，水域與安平港區互通，港區水面上有船舶活動，為流動性水體。未來廠商想申請水域活動，可依現行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申請使用。

四、依據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定之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31 條第 14 項第 3 款：「位於國家重要濕地，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（台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）以下，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。」

本案基地北側為鹽水溪口濕地，為國家重要濕地，本案基地邊
界與濕地邊界距離在五百公尺以下；未來本案需依法辦理環境影響
評估。